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808-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附　件.....12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8O8-XM001/1

2.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3.项目预算金额：700.5497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0.54973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700.549730	1	供应商负责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的养护管理，绿地内垃圾捡拾；绿化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2027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12-14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吴美樾　010-53105841； 邮箱：chench@chinabrr.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td>0.45%</td></tr>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7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 万元
（500-100）×0.8%=3.2 万元
（700-500）×0.45%=0.9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9＝5.6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td></tr>
<tr><td></td><td>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td><td>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异常低价（如有）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河道绿地保洁**	8	第一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6 分 第三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第四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
2	**河道绿地养护**	28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10	第一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 第二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 第三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6 分 第四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
（2）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10	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含草皮河坡）、竹类、水生植物等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含草皮河坡）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

			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8 分 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6 分 第四等次：针对乔木、灌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第五等次：未明确乔木、灌木的养护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0 分
（3）	专项工作方案	8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涵盖冬季防火安全管控（含落叶及时清理、必要时湿化措施）、浇水作业防扰民防滑、季节性养护措施三项核心要求。每项措施均结合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岸线长、开放性强、人流量大等），具备分季节、分区域的精细化管控思路，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体现城市河湖绿化养护不同于郊区的工作特点。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三项核心要求，主要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如冬季落叶清理与湿化机制、浇水作业的季节区分、某季节养护重点）不够细化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操作性尚可。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三项核心要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对三项核心要求的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
3	**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10**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 第三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维修养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6 分 第四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

			理。得 0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1**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2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第一等次：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4	第一等次：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第二等次：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3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5 人（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4 人（含）。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	**安全文明作业专项工作方案**	**6**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涵盖现场安全警示、人员防护设置、工器具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管控四项核心要求。每项措施均结合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岸线开放、人流量大、作业环境复杂等），按作业场景、风险等级细化管控举措，实操性突出，充分彰显河湖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文明专属管控特质。得 6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四项核心要求，主要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如警示标志的分级设置规范、特殊环境下的防护装备配置、工器具安全作业细则、文明作业精细化管控细则及人员现场文明行为管控规范）不够细化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操作

			性尚可。得 5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四项核心要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安全管控、文明作业举措流于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对四项核心要求的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4 分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3 分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4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2 分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得 3 分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9	**应急处置措施**	8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小计		83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4	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注：供应商经验以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材料为准，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小计		7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2.标的内容

供应商负责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的养护管理，绿地内垃圾捡拾；绿化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等工作。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700.549730万元。

4.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项目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2027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二）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2.付款进度：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支付。

3.付款要求：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采购人自收到上述支付文件且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在收到前期服务费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河湖管辖 13 条沿河两岸和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绿植的养护工作，对林草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及绿化补植，给市民创造优美整洁的滨水空间，提升市民游园的舒适感，进一步做好水务惠民服务。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工程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河道巡视巡查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关于加快治理第三代美国白蛾的紧急通知》；

《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北京市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农药操作规程》；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按照《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养护工程量及评定级别

管理所名称	绿地养护工程量	水生植物养护工程量	评定级别
三家店管理所	51812.06m^2	64000m^2	二级
永引渠管理所	126880.57m^2	1371.8m^2	二级
南环管理所	10121.7m^2	1479.81m^2	二级
北环管理所	32611.44m^2	22065.84m^2	二级
土城管理所	21526.28m^2	2603m^2	二级
通惠河管理所	166542.24m^2		二级
西蓄工程管理所	325777.71m^2		二级

注：以上为主要工程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水环境维护二级养护频次

类别	落叶乔木	落叶灌木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攀援植物	绿篱	色带（块）	球形植物（含组球）	宿根花卉	竹类
浇水	8	8	20	10	6	12	12	10	12	10
施肥	2	2	5	3	2	2	2	2	4	2

类别	落叶乔木	落叶灌木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攀援植物	绿篱	色带（块）	球形植物（含组球）	宿根花卉	竹类
有害生物防治	8	6	15	3	3	6	6	4	2	6
修剪	1	1	15	3	2	4	4	1	2	1
中耕除草	3	3	4	2	3	3	3	3	4	3

3.绿地养护管护质量标准

3.1 绿地保洁质量标准

（1）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得超过 1㎡，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每日巡查保洁不少于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3）垃圾杂物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4）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应在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应残留在绿地内。

（6）垃圾、废弃物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3.2 绿地养护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3.2.1 乔灌木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5）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6）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3.2.2 草坪（含草皮河坡）

（1）草坪基本平整，边缘线清晰，定期修剪，覆盖率≥95%，成坪高度≤7cm。

（2）草坪生长良好，受害度≤6%。

（3）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5）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3.2.3 花卉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

（2）植株覆盖率≥95%。

（3）缺株倒伏的花苗≤8%，枯枝、残花量≤3%。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8%。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3.2.4 竹类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竹鞭基本无裸露。

（2）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死竹及枯竹≤5%。

（4）无明显危害状；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8%。

（5）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3.2.5 水生植物

（1）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景观效果明显。

（2）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3）枯死植株小于≤10%。

（4）无明显危害状。

4.绿地养护管护作业标准

4.1 绿地保洁作业标准

（1）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天气后要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2）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过程中不得与市民发生口角、肢体冲突，保证文明作业。

（3）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视情况增加夜间巡查。

（4）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5）绿化生产垃圾随产随清，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

（6）树枝、树叶、草屑等垃圾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2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绿化养护工作应由专人负责，熟悉绿化养护各项操作规则，作业过程中符合以下标准：

4.2.1 修剪

（1）一般要求

1）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园林植物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3）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4）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剪、锯、刀片锋利，并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

5）修剪后应及时清运剪后园林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6）造型树木、立体花坛等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树木

1）一般规定

①修剪应考虑树木特性、景观需要和天气因素，合理安排修剪时间。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②因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整理。

③因安全隐患、严重遮挡居住建筑采光、树木更新等，需对树木进行重摘冠或截干的，应制定修剪方案，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④园林树木修剪时，剪口应平滑。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

延伸方向 10cm～15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⑤修剪枝条基部粗大，剪锯口不应与着生枝平齐，应向外稍斜，避免剪锯口过大。

⑥直径超过 2cm 以上的剪锯口，应在截口处涂抹伤口保护剂。

⑦行道树修剪按照 DB11/T 839 执行。

2）修剪程序

乔木的整形修剪应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的程序进行：

一平：第一步即平根蘖。修剪乔木，首先观察树木根部是否有多余萌蘖，有则及时去除根部萌蘖。从根颈处全部剪去上面的枝条；

二净：第二步即去除主干、主枝及侧枝上的小枝。去除自地面至分枝点之间主干上萌生的萌蘖及细小枝条；去除主枝上距主干 40cm～50cm 之间的细小枝条；去除侧枝上距主枝 30cm～40cm 之间的细小枝条；

三清：第三步即清理疏除影响树形的大枝。去除主侧枝时可采取隔一去一的方法。一次修剪量不超过树体总量 1/4。多年未剪树疏除大枝时，可逐年进行，2～3 年内完成即可；

四空：第四步即清空树木多余的内膛枝、辅养枝等；

五密：第五步即观察树冠是否饱满严密，对于树冠有缺失或有偏冠的情况，可通过短截回缩小枝或延长枝等方法调节树木生长趋势，恢复树冠；

六去：第六步即去除树木枯死枝、病残枝。

备注：以上六步为树木整形修剪基本程序，落叶树除第三步在休眠期进行以外，其余五步可随时进行，伤流较旺的树种避开深度休眠之前或者树液开始流动的发芽前。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常绿树修剪在早春 2 月下旬～3 月下旬或初冬 11 月中旬～12 月中旬进行。

3）落叶乔木

①落叶乔木宜在休眠期修剪；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易倒伏的树木，应在汛期前进行疏枝修剪；易伤流的树种，应在秋末修剪；生长旺盛的树种，除了休眠期修剪外，还应在生长期进行修剪。

②常规修剪应主要剪除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及时清除树干上的不定芽及根蘖。

③高大树木修剪需严格遵循安全优先、因树施策、严控强度、规范伤口四大原则，优先疏除枯死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偏冠树弱侧长放轻剪、强侧回缩平衡树势。

④疏除修剪时，不留桩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⑤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3）灌木

1）修剪枯死枝、病残枝，去蘖、抹芽等应随时进行。疏除大枝（干）或枝组回缩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2）紫薇、木槿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榆叶梅、碧桃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生长季进行，尤以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3）观枝灌木修剪应在早春萌芽前进行。

4）紫荆等抗寒性差易梢条的树种修剪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月季、紫薇、木槿等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抗寒性强的树种，休眠期修剪亦应避开一月份的中下旬和二月份的上中旬。

5）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强壮枝应适当短截。内膛小枝、细弱枝、萌生枝应疏剪或短截，簇生枝或轮生枝应分次进行疏剪，应注意保护有主干灌木的第一、二轮枝。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6）单株栽植的整形修剪应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同一地段规则式种植的同一树种，修剪的树型、树姿应基本一致。

7）丛生灌木修剪要求根盘小、树冠大，呈半圆形。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型。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品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品种）。

8）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

（4）绿篱、色块

1）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2）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规则式绿篱、色带应先剪其两侧，由上而下的修剪，使其侧面成一个斜面，两侧剪完再剪平顶部，整个断面呈梯形。

3）使用绿篱修剪机进行修剪时，应按使用说明正常使用。修剪时应保持平顺整齐，高低一致。

4）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5）常绿针叶树种生长速度较慢，每次修剪量宜小。

（5）攀缘植物

1）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2）钩刺类攀缘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生长于棚架的攀缘植物，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落叶后，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等措施弥补空缺。

4）匍匐于地面的攀缘植物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5）栽植多年的攀缘植物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6）花卉

1）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4）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7）草坪

1）草坪的修剪时间和频次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冷季型草坪春秋两个生长高峰期应 7d～10d 修剪 1 次。夏季生长缓慢期，应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调整修剪频率。暖季型草坪修剪时间为 5～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宜晚于 9 月中旬。

3）剪草高度应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第一次修剪可重剪，有条件的

可先疏草打孔再修剪。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1/3。

4）冷季型草坪应在夏季适当提高修剪高度1cm～2cm，增加冷地型草坪草的抗热性和抗旱性。

5）冷季型草坪在8月末生长小高峰，留茬可比夏季低，10月中旬草坪留茬可调高或不剪，养草越冬。

6）草坪受病虫、践踏等伤害时，应适当提高修剪高度。

7）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确保草坪草分蘖枝向上生长。

8）修剪前24h不宜浇水，应在草坪干爽时进行修剪，避免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阴雨天不宜修剪。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9）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8）竹类

1）疏笋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的原则。

2）疏笋应去除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

3）疏笋的时间应在出笋期结束后5天内进行。

4）竹林间伐宜在休眠期进行，间伐以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老留青、去密留疏为原则。应随时清除竹林中的枯死竹秆和枝条、病虫严重竹秆和倒伏竹秆。

5）竹龄构成上，间伐宜保留5年生以下立竹，6年生及以上的立竹全部去除。竹林过密处的竹株可适当间伐或间移，早园竹、黄槽竹、紫竹等散生竹密度宜控制在5株/m^2～8株/m^2；金刚竹、阔叶箬竹等混生竹密度宜控制在8株/m^2～12 株/m^2。

6）竹林过密可适当间移，应在竹林出笋之前（清明前后）或出笋新竹展叶之后（雨季）为宜，雨季以7月中旬至8月中旬为宜。黄纹竹、翠竹、铺地竹等耐寒性较差的竹种宜在清明前后栽植。移后应及时用肥土回填土坑。

7）竹子间伐方法即齐地面将竹秆伐除，并用利器将竹篼劈裂去除。

（9）水生植物

1）应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去除残花。

2）超出水生植物生长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

4）冬季应清理水生植物全部枯黄部分，保留10 cm左右根茎，不应损伤水生植物的根系。

4.2.2 浇灌

（1）一般要求

1）应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灌溉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

2）绿地灌溉水质应满足 GB/T 25499 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和含有洗涤液的污水。

3）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cm 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为适宜含水量；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4）浇水时，应由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5）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遭遇外因破坏，应及时维修。

6）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2）树木

1）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

2）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3）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应避免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5）每年 3 月上、中旬应浇灌返青水，11 月中、下旬应浇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6）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h。

（3）花卉

1）浇水时应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2）一二年生花卉栽植后应随即浇一次透水；过 3d～4 d 后，浇第二次水；再过 5d～6d,浇第三次水。浇水后及时松土。栽后成活的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见干见湿”的原则，适时浇水。多年生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3）应及时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应超过 12h。

（4）草坪

1）暖季型草坪应在 3 月中旬浇返青水，浇足浇透。冷季型草坪返青水宜早不宜晚，暖冬气候，2 月下旬应浇第一次，出现倒春寒时，可推迟到 3 月上旬。

2）春季浇水深度不宜低于 20cm。早春浇水宜在 10:00～15:00 进行。

3）春末夏初冷季型草坪应增加浇水量及浇水频次。

4）夏季浇水以日出和日落时为宜。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5）冬季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5）竹类

1）竹类浇水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每次浇水深度应达 40cm 以上。注意排水，特别是雨季应及时排除多余水分。

2）春季 3 月中、下旬浇足返青水，4 月下旬根部应浇足水，保证出笋；5 月出笋盛期，应增加浇水量，最大限度满足竹笋的生长和发育。

3）夏季新生竹进入高生长期，应浇足水。

4）秋季为竹鞭继续生长和竹子孕笋期，应及时浇水。

5）月中下旬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6）水生植物

1）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2）休眠期应控制水位，使越冬的水生植物根茎在冰冻层以下，防止冻伤。

4.2.3 有害生物防治

（1）一般要求

1）宜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在各类绿地中，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且在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3）当物理机械、园艺栽培管理、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难以替代或有效控制且发生率与严重度较高的绿地病虫害种类时，可采取化学防治方法。应坚持安全、高效、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在准确预测预报及把握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防治指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用药。

4）加强树木肥、水等的养护管理，移栽时应避免伤根或碰伤树干，增强树势，使植物生长健壮。

5）应加强养护管理，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2）树木

1）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2）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3）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4）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3）花卉

1）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 1）～4）条。

2）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避免发生病害。

（4）草坪

1）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 1）～4）条。

2）冷季型草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5）竹类

1）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 1）～4）条。

2）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6）水生植物

1）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 1）～4）条。

2）水生植物的病虫害控制模式应尽量选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如光源诱杀、施用害虫性外激素等。

3）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地内不应使用农药。

4）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4.2.4 施肥

（1）施肥原则

1）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植物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4）公园、景点不应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2）树木

1）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2）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追肥应分为开花前追肥、落花后追肥、花芽分化期追肥。观花、观果树木应分别在花芽分化期及花后各追肥 1 次。

4)有机肥应充分腐熟后施用,施用宜在晴天进行,除叶面喷肥外,肥料不应触及树叶。

5）叶面喷肥宜在早上或傍晚进行。

6）必要时可根据树木缺肥症状，选择适当的营养液直接注入树干,注意钻孔消毒。

7）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3）花卉

施肥方式、方法见第（2）树木 1）～7）条。

（4）草坪

1）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①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 1 次 50g/㎡～150g/㎡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 10g/㎡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 1～2 次 10 g/㎡～15g/㎡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②暖季型草宜于 5 月中下旬施 1 次 10g/㎡的尿素。

2）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草坪肥施肥量。

（5）竹类

1）早春出笋前应施肥 1 次，6～7 月应施肥 1 次，7～9 月可视情况再施肥 1 次。

2）施肥种类可为有机肥或竹类专用氮磷钾复合肥，其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施用量 150g/m^2～200g/m^2。有机肥的施用量为 500 g/m^2～600 g/m^2。

3）施肥方法以穴施为主，将复合肥穴施在竹类根部，施肥后立即浇水。

4）为扩繁竹林，可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壤，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水生植物

1）应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施肥用量应适当稀薄。

2）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3）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4.2.5 中耕除草

（1）一般要求

1）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2）中耕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3）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应在影响绿地景观效果或影响目的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4）除杂草宜结合中耕进行，也可采用人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常用工具小铲、锄头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不应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5）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6）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7）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药剂、采取方法和浓度，药剂不应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除草剂应在晴天、风力 2 级以下喷洒。

8）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树木

1）春夏季应进行 2～3 次,在蒸腾旺盛季节需每月中耕 1 次。

2）中耕深度依栽植植物及树龄而定,夏季中耕宜浅，秋后中耕宜深，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

（3）花卉

1）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2）中耕深度应以花卉根系的深浅而定,一般为 3cm～5cm。株行中间处应深耕,近植株处应浅耕。

（4）草坪

1）苔草、麦冬等郁闭前应进行中耕除草。

2）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3）除杂草宜在草坪草高不超过 5cm 时进行。遗留空洞可用掺有栽培草种的细土填平。

4）应在杂草危害出现之前使用化学除草剂，抓住用药时机及时施药。

5）应定期对草坪进行梳草和打孔，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① 春季应清除枯草层，梳草后应立即浇水更有利于草坪草的生长发育；

②可选用专用的梳草机，也可用剪草机低剪达到清除枯草层的作用；

③暖季型草坪打孔、叉土通气宜在早春进行，冷季型草坪打孔宜在夏末秋初进行；

④打孔后，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草面沙层厚度应不超过 0.5cm。应将沙子扫均匀，使沙子深入孔中。

（5）竹类

1）应及时去除竹林杂草。

2）竹类中耕的同时还应根据竹林建植年数对其进行深翻、断根等：

①竹林每经 4～5 年，7～8 月应深翻 40cm～50cm 进行断鞭处理；

②将 5 年生以上的老鞭、死鞭及每年砍伐竹秆后的竹蔸挖出；

③竹林面积在 500m^2 以上的可条状深翻，500m^2 以下的应全面深翻，并及时回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除杂草应通过春季淹水或手工去除的方法来控制杂草的生长及蔓延。

4.2.6 野草管理

要随时控制绿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cm 的荒草，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内焚烧杂草。

4.3 绿化养护服务专项要求

本项目位于城市河湖管辖范围，区域位置重要，是市民休闲、亲水、通行的重要公

共空间，社会各界对高品质滨水空间建设的要求日益提高。受限于岸线长、绿地面积广、开放性强等特点，绿化养护工作呈现点多、线长、面广的显著特征，与郊区或封闭式绿地养护有本质区别，对安全、服务、景观的要求更为综合和严格。结合项目特点，本次采购需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冬季防火安全**。管辖范围内绿化面积大，枯草、落叶等可燃物堆积隐患大。养护单位须建立常态化的巡查、清理、预警与初期处置机制，对落叶堆积物要做到及时清理、不得长期堆积，并根据天气和植被干燥程度采取必要的湿化措施，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是**浇水作业对市民出行的影响**。滨河步道与市民通行区域紧密相邻，供应商须根据季节变化合理组织浇水作业：冬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流漫至步道结冰，避免市民滑倒摔伤；其他季节须避开人流高峰时段，作业后及时清除步道积水，确保市民正常通行不受影响。

三是**不同季节养护方案的针对性**。城市河湖兼具防洪、生态、景观、休闲等多重功能，养护单位须结合季节变化，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养护措施，重点覆盖春季返青复绿与补植、夏季水草管控与清运、秋季落叶清理与越冬准备、冬季落叶随落随清及设施检修等关键环节，确保全年绿化养护水平持续达标。

5.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5.1 基本情况

西蓄工程内部抽水泵 5 台，微喷管线 6 万米；南护城河抽水泵 8 台，喷灌管线 2.6 万米；昆玉河抽水泵 4 台，喷灌管线 0.98 万米。

5.2 存在问题

结合前期排查结果，当前绿化灌溉管线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管线老化：西蓄园区内部灌溉管线为微喷带，使用年限较长，管壁出现腐蚀、老化、开裂等现象，易发生渗漏、破损，影响灌溉效率。

（2）堵塞问题：由于灌溉水源为河道地表水，管线内易积累泥沙、杂物，喷头、过滤器等部件易堵塞，导致出水不均匀、灌溉覆盖不全，影响绿化植物生长。

（3）接头渗漏：管线接头、阀门连接处密封性能下降，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浪费水资源，同时可能导致周边土壤积水、植物烂根。

（4）设施损坏：部分阀门、喷头等附属设施因人为破坏、自然损耗等原因，出现失灵、损坏等情况，无法正常控制和计量灌溉用水。

5.3 维修养护措施

（1）喷头养护：每月对喷头进行 1 次检查、清理，清除喷头内的杂物、水垢，调整喷头角度，确保喷头出水均匀、覆盖范围符合要求；对损坏、老化的喷头及时更换，更换后的喷头型号、规格与原有一致，安装牢固、密封良好。

（2）阀门养护：每季度对阀门进行 1 次检查、润滑，确保阀门开关灵活，密封性能良好；对失灵、渗漏的阀门及时维修或更换，阀门更换后需进行试压，确保无渗漏。

（3）过滤器养护：每月对过滤器进行 1 次拆卸、清洗，清除过滤器内的杂质，确保过滤效果；检查过滤器密封件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安装后确保无渗漏、过滤正常。

（4）抽水泵养护：每周对抽水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重点查看泵体有无异响、振动、渗漏，电机运行温度是否正常（不超过 75℃），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无松动。每月对泵体进行 1 次清理养护，清理叶轮、泵壳内的泥沙、杂物，检查轴承磨损情况，及时添加或更换润滑油（脂），确保轴承转动灵活；检查密封件（密封圈、机械密封）的完好性，如有老化、破损立即更换，防止泵体渗漏。每季度对抽水泵进行 1 次空载试运行和负载测试，核查水泵扬程、流量是否符合灌溉需求，电机绝缘性能是否达标。停机闲置期间（如冬季非灌溉期），排空泵体内积水，对泵体、电机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覆盖防尘、防潮罩，定期检查维护，避免设备老化损坏。

（5）实现灌溉管线全覆盖、无死角养护，确保管线运行稳定，故障发生率降至 10%以下，水资源浪费率控制在 5%以内。当发现水泵堵塞、附属设施破损等情况，及时开展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维修养护体系，延长管线使用寿命，保障绿化植物健康生长，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6.安全作业要求

（1）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5）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11）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12）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15）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17）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的要求。

7.其他工作要求

（1）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期间，西蓄工程内区重要点位要适时布设景观小品，更新时令花卉等，突出亮点，营造氛围。

（2）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及时更换土工袋、树池挡土板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部分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要及时增加覆土。

（3）西蓄工程内绿化垃圾应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利用管理办法》进行资源化利用。

（4）11 月份落叶期，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部分岸坡及树池可暂留薄层落叶，确保感官上黄土不裸露，同时应及时进行湿化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5）接诉即办工作

为深入践行“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水务发展目标，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接诉即办”诉求内容，对市民反映的涉及本项目维护的内容，及时整改，优化管理，水务开放惠民。

“接诉即办”投诉量将与项目考核打分相关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管理人员配备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现场负责人7人。**（以技术方案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响应内容为准）**

其中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阶段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

（三）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河道绿地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2.河道绿地养护

（1）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

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2）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含草皮河坡）、竹类、水生植物等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含草皮河坡）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乔木、灌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明确乔木、灌木的养护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3）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涵盖冬季防火安全管控（含落叶及时清理、必要时湿化措施）、浇水作业防扰民防滑、季节性养护措施三项核心要求。每项措施均结合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岸线长、开放性强、人流量大等），具备分季节、分区域的精细化管控思路，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体现城市河湖绿化养护不同于郊区的工作特点。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三项核心要求，主要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如冬季落叶清理与湿化机制、浇水作业的季节区分、某季节养护重点）不够细化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操作性尚可。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三项核心要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可操作性不强。

第四等次：方案对三项核心要求的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

第五等次：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

3.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维修养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4.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4 人（含）。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安全文明作业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涵盖现场安全警示、人员防护设置、工器具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管控四项核心要求。每项措施均结合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岸线开放、人流量大、作业环境复杂等），按作业场景、风险等级细化管控举措，实操性突出，充分彰显河湖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文明专属管控特质。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四项核心要求，主要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如警示标志的分级设置规范、特殊环境下的防护装备配置、工器具安全作业细则、文明作业精细化管控细则及人员现场文明行为管控规范）不够细化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操作性尚可。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四项核心要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安全管控、文明作业举措流于表面，可操作性不强。

第四等次：方案对四项核心要求的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

第五等次：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

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9.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
（林草绿地养护）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林草绿地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二）项目位置：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_____㎡绿地进行养护、对_____㎡水生植物进行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病虫防治、浇水、施肥、修剪、中耕除草、树木防寒、保洁等。

2、灌溉设备养护：对_____ 万米灌溉管线、对_____台水泵进行维修养护。

3、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2027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支付。

3、甲方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甲方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乙方在收到前期服务费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笔款项。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027年延续服务费用：按照2027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2027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甲方自收到上述支付文件且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是/☐否）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

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如无任何违约问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用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七）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

同要求的服务。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自行配备林草绿地养护所需的工具、设备、车辆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乙方在林草绿地工作中做好灌溉管线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运行稳定。

（十四）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乙方负责将清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堆放点做标牌及围挡设施，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或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十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如发生人员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七）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八）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七条 考核

（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3）。

（二）考核扣款：甲方定期进行考核工作，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含）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付款的 1%支付违约金；评分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付款的 2%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付款的 3%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1.合同服务期满。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六）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4：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

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2、甲方违约，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期进场组织作业。

2、乙方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三）违约金支付标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1000元至10000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8、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10000元至100000元不等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3天内，乙方仍不进行整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3：《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及完善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水环境维护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自动保洁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保洁船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

7.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8.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中管辖范围内林草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执行《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标准。

五、考核验收管理

1.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25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完成、供应商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现场验收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水环境管理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5.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验收备查资料由水环境管理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主要内容包括：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听取项目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报告、属地所的现场管理工作报告及水环境管理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件3)；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验收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水环境管理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五、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项目合同文件。

5.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验收报告（模版）

3.××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模版）

4.项目考核打分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附件 2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项目概况。

2.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项目过程管理。

4.资料整理情况。

5.项目运行效果。

6.大事记。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项目概况。

2.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安全管理工作

6.存在问题与建议。

7.大事记。

附件 3

（项目名称）项目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验收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项目合同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资金来源：

（三）项目工期：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一）前期工作：

（二）过程管理：

（三）合同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服务质量评价
五、存在问题
六、验收结论
七、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 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工程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6 年_____月_____林草绿地养护月考核打分表（100 分）

序号	分类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绿化养护情况	树木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枝叶生长茂盛，生长势良好；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问题；（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2		树木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3		草坪基本平整，覆盖率≥85%，成坪高度≤10cm，保持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4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受害度≤10%，单块病斑面积≤100cm2，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5		花卉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缺株倒伏的花苗≤12%；及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10%。（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6		地被植株生长良好，规格基本一致；覆盖率≥85%，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15%	10	
7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无明显危害状，水生植物枯死植株小于≤20%。（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8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绿地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应超过 1㎡，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9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距树干水平距离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10		绿化垃圾及清扫废弃物在工作结束后清运至沿河制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倾倒、掩埋或焚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8	
12	汇报情况	维护单位月例会汇报内容全面详实，需包含维护内容、工程量、资金等，现场照片需有日期，对上期月例会提出的问题需有整改结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2	
13	加分项	开展创新工作，加大设备投入，形成亮点；积极主动无偿开展合同额外工作；可酌情加分。	2	
14	合计			
15	评分人签字	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合同服务期满。

2.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六、验收程序：

供应商自行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地点	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完成。	
2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实施目标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采购目标后签认。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求执行。	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及要求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1）	养护工程量及评定级别		
（2）	水环境维护二级养护频次		
（3）	绿地养护管护质量标准		
（4）	绿地养护管护作业标准		
（5）	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6）	安全作业要求		
（7）	其他工作要求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的

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采购人___份，供应商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等），可不提供。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林草绿地养护	6873888.30	
2	灌溉设备	131609.00	
总价（元）		7005497.30	

4-2 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林草绿地养护		6873888.30	
2	灌溉设备		131609.00	
总价（元）			7005497.3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3-1 分项报价表（林草绿地养护）

投标分项报价表（林草绿地养护）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位置	定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绿地养护	永定河引水渠（上段）	二级	m^2	51812.06			
2	绿地养护	永定河引水渠（中段）	二级	m^2	325777.71			
3	绿地养护	西郊雨洪调蓄工程	二级	m^2				
4	绿地养护	永定河引水渠（下段）	二级	m^2	41576.20			
5	绿地养护	昆玉河	二级	m^2	85304.37			
6	绿地养护	南护城河	二级	m^2	3221.70			
7	绿地养护	南长河	二级	m^2	10079.75			
8	绿地养护	双紫支渠	二级	m^2	10914.75			
9	绿地养护	转河	二级	m^2	4524.33			
10	绿地养护	北护城河	二级	m^2	7092.61			
11	绿地养护	西土城沟	二级	m^2	7044.71			
12	绿地养护	东土城沟	二级	m^2	14481.57			
13	绿地养护	通惠河	二级	m^2	134412.61			
14	绿地养护	二道沟	二级	m^2	32129.63			
15	绿地养护	水生植物		m^2	91520.45			
16	绿地养护	种植箱面积		m^2	6900.00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2 分项报价表（灌溉设备）

投标分项报价表（灌溉设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灌溉设备	西蓄工程、南护城河、昆玉河灌溉系统日常维修养护	1.维护量：西蓄工程内部抽水泵5台，微喷管线6万米；南护城河抽水泵8台，喷灌管线2.6万米 ；昆玉河抽水泵4台，喷灌管线0.98万米； 2.按要求及时开展巡查工作，检查灌溉系统是否正常运转。 3.对灌溉管线破损问题进行维修。 4.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822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电子件），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可参照附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表：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

（2）特别提醒：

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现场负责人7人。

1）岗位配备以“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中“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填写内容为准，未配备相应岗位或配备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投标无效。**

2）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